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 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31

SGZ[2026]286-ZC202



居中守正 行稳致远

采 购 人：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31；SGZ[2026]286-ZC20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6]286-ZC202-1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进一步推进办公办案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便捷化，提升我院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干警办公办案工作效率，拟为我院干警采购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流量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应依法保障上述特殊行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权益，故本次采购项目前述特殊行业可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除此以外的其它行业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2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或出具承诺书，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 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 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7、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登 陆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
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路西段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8-2967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39831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398311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路西段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8-29672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39831185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931；SGZ[2026]286-ZC202
5	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推进办公办案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便捷化，提升我院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干警办公办案工作效率，拟为我院干警采购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流量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	预算资金	¥：12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项目预算金额，超出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采购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投标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
20	是否接受进口产 品	否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响应人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3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4	响应人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5	响应人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9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30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开标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3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服务载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7	合同形式	本项目固定单价合同
38	发布公告媒介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39	其他事项	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成交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

		应文件贰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 3、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磋商不限制仅二轮报价，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开展多轮报价，全部技术、服务磋商完成后的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
40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收款单位：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西市场支行 帐 号：41050169863900000736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执行价格扣除加分； 2、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信息传输业”；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3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44	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4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4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4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9	电子化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逐页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
--	--

		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磋商时，中介服务机构按顺序依次通知供应商通过通过交易系统的开标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	--	--

		8、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磋商小组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供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资金来源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具体详见磋商公告中要求。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3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响应无效, 由相关部门

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4 合同文件格式

11.5 评审标准

11.6 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运输费、税费、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

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要求签署。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文件的。

2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 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可以不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开标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七、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之日起在 2 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用的网络技术要求

1、5G/4G/3G 的网络制式，并且优先级使用 5G 的网络,可提供更高的速率（用户体验速率 DL：100Mbps，UL：50Mbps）；

2、支持应用控制策略，支持应用黑白名单，或指定移动门户为唯一的应用入口，防止非授权应用或恶意程序安装；

3、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

（二）网络数据流量服务技术要求

供应商需保证入网全程安全并提供数据安全保障实施方案。负责 186 个办公办案平台端口办公办案平台应用安装、号码注册、安全认证、平台对接等服务，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三）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流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每月包含不低于 2500 分钟国内全网主叫通话时长、被叫全国免费，无长途，无漫游；
- 2、每月不低于 300G 国内流量（不限速）；
- 3、每月不低于 25 条短信；

（四）数据维护服务

对系统中主体业务数据的定期更新，因环境或业务的变化对数据进行定期的调整。

（五）移动办公办案载体使用服务

为保障移动办公办案信息安全，结合实际业务应用场景，提供满足需求的移动办公载体，并为法院干警提供 24 个月使用服务。

（六）其他

移动办公服务须与现有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对接，为保证对接后系统运行稳定安全，须提供与河南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为准）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合计：小写： 大写：					

免费配送货物：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直到采购人同意时方可安装、调试。

2、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响应人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响应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验收要求：成交响应人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 1、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乙方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应依法保障上述特殊行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权益，故本次采购项目前述特殊行业可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除此以外的其它行业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或出具承诺书，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如超出按无效标处理。
3	实质性 响应评 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响应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供应商，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注：有效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实质性响应评审的供应商，未通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理解 （8 分）	充分理解本项目，描述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服务策略和服务办法，充分理解采购人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需求。

		1、内容全面、准确、细致、深入的，得 8 分； 2、内容较全面、准确、细致、深入的，得 6 分； 3、内容较全面、准确，但不够细致、深入的，得 4 分； 4、内容不够全面或准确，理解偏差较大的，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组织人员配备分工及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具有可实施性，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一般，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10 分）	质量保证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过程质量保证、测试质量保证、文档质量保证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具有可实施性，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一般，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安全保障措 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承诺保证入网全程安全、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措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点评估分析、安全防范预案、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合理化建议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3、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具有可实施性，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一般，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维保方案 （8 分）	服务维保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对设施的维护保养、保障方案、服务体系，服务人员安排、备品备件方案

		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3、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具有可实施性，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一般，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6 分)	应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与责任、应急响应流程、具体应急处置预案、应急资源保障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 3、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具有可实施性，得 2 分； 4、方案内容一般，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9 分)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上资料为原件扫描件为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体系证书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 (5 分)	1、供应商增设服务专员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通信网络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 (8 分)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配备及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等。

		1、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内容较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6 分； 3、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4、内容简略一般，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增值服务 及优惠 （5 分）	1、增值服务多及优惠方案针对性强，优惠力度大，且能准确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增值服务的，得 5 分； 2、针对性及优惠力度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增值服务的，得 3 分； 3、针对性不强，优惠力度不大，或者不能准确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增值服务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

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签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洽谈合同等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正、反面）

三、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有关规定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后，我愿以竞争性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元）的磋商报价承包该项目，并同意如下条款：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组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保证按文件规定的在服务期限提供相应的服务。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第一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上资料为原件扫描件为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作年限	备注



八、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九、商务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十、磋商承诺函

附件一：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应依法保障上述特殊行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权益，故本次采购项目前述特殊行业可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除此以外的其它行业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或出具承诺书，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注：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